

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盐池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乡村振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服务理念，履职尽责，埋头苦干，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政务公开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业务深度融合，全面强化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了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

的重要抓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采取网络、微信等多种方式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信息，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果。截至目前，主动公开本部门及机关各业务股室制发的公文 132 件，其中政府网站公开 63 件，重点公开内容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文件、基础设施完善工程、金融帮扶、社会帮扶、就业帮扶、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等工作；微信公众号发表 129 篇，重点发表内容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解读、“六新六特六优”、驻村帮扶典型案例、惠农政策、“政策公开讲”、工作动态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方面

我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本着“能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完善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办理工作流程，持续推进政府信息依法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我局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抓好信息发布规范化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网站及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审核“三审三校”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对所发布的信息先审后发，对重点稿件反复核校，杜绝问题上网，切实将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落实落细。强调网站及新媒体平台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将网站及新媒体平台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及时发布政策规定、传递权威信息，全年通过网站及新媒

体平台发布信息 192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矩阵，大力推进“三农”政务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扎实开展信息宣传。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工作，提高信息内容可用性、实用性、易用性。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业务知识，切实提高了各股室开展好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确保主动公开内容应公开尽公开，明确工作责任，由专人负责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日常维护、更新工作。

（五）监督保障方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的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细致的三级保密审查，做到“不应公开的决不公开”，坚决防止失泄密情况发生。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有关股室负责同志任成员。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培训，加强政务公开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致富带头人及脱贫典型户代表等观摩乡村振兴示范点，近距离了解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成果，受邀代表们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改进：政策解读数量有待提升；部分栏目更新不够及时；政府开放活动形式有待丰富，社会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抓好网络、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扩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加大政务新媒体发布频次，增强主动公开工作的全面性和时效性，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二是紧扣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宣传力度，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学习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能力，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水平。三是

继续完善政府开放日工作，丰富开放内容，拓展宣传手段，进一步增进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认知度，提高社会公众对“三农”领域政策的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 2023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立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及时公开“六新六特六优”、“九大专项”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就业岗位推送等重点工作内容。稳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我局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全部进行公开。二是做好政策解读与回应。持续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加强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盐池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农（防返贫）政策三十三条》、防返贫监测帮扶、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等重点工作进行推送。优化解读形式，采取“一图读懂”、“政策公开讲”等多样化形式进行解读。三是扎实做好公众参与。9 月 26 日，乡村振兴局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驻村工作队、致富带头人及脱贫典型户代表等 20 余人观摩乡村振兴示范点，近距离了解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成果，受邀代表们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四是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严格政府信息管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工作理念，强化机制保障，成立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